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建小字第8號

原告 彩虹塗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本樟

被告 連伯仲即嘉祐土木包工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違約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東縣，有其商業登記抄本、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、47頁），且本件原告已聲請將本院移送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雅姿